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期限为2015年9月3日前。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015年7月30日，公司已将8,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